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8期（总第89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第 8 期 (总第 890 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芗城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534线永泰县城峰至大洋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漳州港口岸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的通知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闽清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2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福建工程学院更名为福建理工大学函的通知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2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6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2〕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5.9429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62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周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周政文〔2023〕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周宁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895公顷。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芗城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63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芗城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2〕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芗城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3413公顷。

二、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64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邵政地〔2022〕1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邵武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2.4390公顷。

二、邵武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邵武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65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2〕1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0.3448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2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66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2〕1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0679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 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3〕26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保护规划的请示》(榕政综〔2022〕2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层次和范围。梅花镇核心保护范围东至渔业路一线,南至将军山南山脚线,西至西城墙外规划路,北沿历史古城墙外拓10米,用地面积33.31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之外,东至梅滨路,南至梅滨路南段、梅峰路,西至海滨西路,北至海滨北路、滨江滨海路,用地面积25.17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远近结合、保护发展并重,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梅花镇高质量发展。

四、《保护规划》是指导梅花镇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高度、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福州市人民政府和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梅花镇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3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72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3〕1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海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7407公顷。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73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云政综〔2022〕19号）和《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2〕19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云霄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

定成片开发总面积34.1217公顷。

二、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7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3〕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3.0568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3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75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鼎政地〔2023〕1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福鼎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85.0378公顷。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 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76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3〕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南安市2023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59.6827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3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77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文〔2023〕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安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492公顷。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 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78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2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1.2240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7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17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1192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534线永泰县城峰至大洋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280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道G534线永泰县城峰至大洋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樟政地〔2023〕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泰县境内农用地54.9531公顷(其中耕地6.6303公顷)、未利用地0.94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泰县城峰镇凤岭村林地4.8807公顷,凤星村林地2.494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9公顷,力生村水田0.0713公顷、园地0.5665公顷、林地7.86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4公顷,大洋镇大展村水田0.59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844公顷,凤阳村水田0.8945公顷、园地1.1920公顷、林地1.2754公顷、其他农用地0.1526公顷,棋杆村水田1.6188公顷、旱地0.2211公顷、园地0.0733公顷、林地0.2642公顷、其他农用地0.18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02公顷,青峰村水田0.1705公顷、旱地0.0329公顷、林地8.5866公顷、草地0.1392公顷、其他农用地0.199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81公顷,下苏村水田1.1764公顷、旱地0.0678公顷、园地0.1148公顷、林地4.2118公顷、草地0.1194公顷、其他农用地0.770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08公顷、其他土地0.0108公顷,尤墩村水田1.4148公顷、水浇地0.0010公顷、旱地0.2254公顷、林地0.2695公顷、其他农用地0.30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30公顷,富泉乡力华村旱地0.1424公顷、园地0.3317公顷、林地7.71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664公顷,力星村园地0.4301公顷、林地5.6215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4.6638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0.392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9899公顷、水域0.7546公顷、其他土地0.183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7.9842公顷,以划拨

方式提供,作为国道G534线永泰县城峰至大洋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永泰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81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2〕1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8972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82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2〕1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4991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3〕286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明政文〔2022〕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三明市三元区、明溪县境内农用地216.9519公顷(其中耕地13.5109公顷)、未利用地0.44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三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 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88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2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2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9897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89号

东山县人民政府：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东政综〔2022〕1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山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453公顷。

二、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2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90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杭政地〔2022〕3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杭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4.9302公顷。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漳州港口岸 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的通知

闽政文〔2023〕291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署岸发〔2017〕276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漳州港口岸古雷港区开放范围内新建的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进行了验收,认为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经研究,同意启用漳州港口岸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现予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94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文〔2023〕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春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1316公顷。

二、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23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295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泉州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政文〔2023〕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南安市境内农用地9.0547公顷(其中耕地5.1876公顷)、未利用地0.31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水田0.1729公顷、园地0.1482公顷、草地0.070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9公顷、水域0.1696公顷,招联社区水田1.2624公顷、旱地0.1594公顷、园地0.8680公顷、草地0.0607公顷、其他农用地0.2321公顷、水域0.0339公顷,南安市丰州镇埔头村水田7.7928公顷、水浇地0.7456公顷、园地2.4206公顷、其他农用地1.01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3公顷,西华村水田11.5694公顷、水浇地0.4751公顷、园地4.3969公顷、草地0.1613公顷、其他农用地3.326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6612公顷、水域0.2058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0.976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泉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

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泉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泉州市人民政府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规定,加大用地监管力度,严防违规改变土地用途变相用于挖湖造景和房地产建设。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本批次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3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96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3〕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0395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97号

南靖县人民政府：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靖政综〔2022〕1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靖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6174公顷。

二、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98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2〕1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8661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00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3〕1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8.7094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0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2〕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8.4754公顷。

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02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鼎政地〔2022〕1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鼎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2147公顷。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闽清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3〕30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闽清经济开发区申报设立省级开发区的请示》(榕政综〔2022〕1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闽清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开发区位于闽清县白中镇,面积318.97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白中镇福建联兴陶瓷有限公司、东至白中镇梅坂村和白樟镇园头村交界处、南至县道X125、西至白中镇白汀村东侧。具体四至边界范围由福州市根据省级审核结果,抓紧勘测定界,形成矢量划定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严格管控;省商务厅要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相关督导工作。

二、要加强开发区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引导产业项目优先在开发区布局,做优做强特色产业,不断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形成资源集聚、集群发展、优势突出的产业体系。要坚持绿色发展和创新引领,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大力培育科技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项目,有效激发县域经济活力。

三、要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依法报批开发区具体建设用地,严禁未批先用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要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严把土地利用效益准入关,严把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关,不断提升开发区土地利用水平,严防新增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要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到实处。

四、福州市要组织进一步做好具体园区规划,加大园区标准化建设力度,加强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指导督促、考核评价等工作,共同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 同意福建工程学院更名为福建理工大学函的通知

闽政办〔2023〕17号

省教育厅：

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福建工程学院更名为福建理工大学的函》(教发函〔2023〕5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福建理工大学为公办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二、福建理工大学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福建理工大学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四、福建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生发展规模暂定为26000人。

请你厅加强对该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和资源支持强度,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推进学科交叉和科产教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重点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进一步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9日

教育部关于同意福建工程学院更名为福建理工大学的函

教发函〔2023〕5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福建工程学院更名为福建理工大学的函》(闽政函〔2023〕4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以及第八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福建工程学院更名为福建理工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35010388;同时撤销福建工程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福建理工大学为公办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由你省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应按我部有关规定办理。

四、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发展规模暂定为26000人。

五、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核验。

望你省加强对该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和资源支持强度,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推进学科交叉和科产教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进一步办出特色,办出水平,重点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为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教育部

2023年6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3〕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9日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降低市

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到2025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充分释放市场活力。

二、夯实跨部门综合监管基础工作

(一)确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并提出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2023年底前,初步建立省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对确定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纳入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监管事项,涉及部门应当主动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办部门将协商意见报送省委编办备案审查;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办部门提请省委编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确定监管事项的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对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省职转办负责制定事项调整机制,各级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或权责清单的变动调整情况及工作实际,需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同步在“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更新。(省职转办、省委编办、省司法厅以及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对已经明确的跨部门监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会同相关监管部门,逐项牵头制定工作指引,理清相关单位的责任分工;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建立重点行业联合监管机制,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逐步推行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提高跨部门监管比例。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对现行监管标准不一致、相互不衔接的制度规则,抓紧修订完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有效整合监管资源,推动信息共享,组织联合执法检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履职,对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的跨部门监管要及时响应,指

定相应责任处室及人员,推动跨部门监管效能提升。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省职转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方式

(一)加强风险隐患和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监测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依托“互联网+监管”预警分析模型,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职转办、数字办,针对具体监管事项完善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和标准,确定预警信息推送规则和流程。加强不同领域的风险预警、线索归集和关联分析,针对不同线索指向的同一监管对象,形成联合检查任务。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预警信息后,要立刻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核实和检查,根据需要,启动跨部门监管程序,其他部门积极响应,协同处置。12345便民热线、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以及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线索等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应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应查必查、有效处置,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省职转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市场监管领域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统一归集和互认互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清单,组织发起部门联合抽查,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确保抽查任务完成。升级建设统一的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全面对接,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部门联合抽查等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使用省级平台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提高平台之间数据互联互通、涉企信息归集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研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协同监管措施,依据信用状况,在监管方式、抽查领域、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相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执行相应措施。(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

(一)加强省内跨区域监管联动。加强省内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切实增强监管

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区域性行业风险,通过跨区域调动监管执法力量、跨区域确定承办监管机构等方式实施跨区域监管执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省内跨区域监管协作,要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省直部门要建立监管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及时协调调用异地监管执法资源处置违法违规问题以及有关地区提出监管协助的需求;要牵头建立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研究我省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时,要充分听取地方的意见建议,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以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行政执法机关要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有关机关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积极配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统筹协调,参照省级跨部门监管机制,对本地区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科学制定行政执法监督计划,指导和督促所属部门及下级政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各地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分析本地监管突出问题,对本地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实施有效监管;有效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四)有序开展跨部门监管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聚焦监管薄弱环节,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堵塞监管漏洞,切实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我省监管工作需要,聚焦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积极开展综合监管。相关单位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积极探索在我省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鼓励各地各部门研究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推动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实现“一级发起、全网协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处理、全省互认”,减少多头执

法、重复执法。(省审改办、数字办、司法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卫健委、应急厅、医保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建设

(一)提升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卫星遥感、人工智能、视频监控、区块链等技术,探索基于非现场的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形成线索自动触发、远程取证固证、远程执法处置能力。通过非现场监管判定为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存在实体或程序违法风险的,要结合现场执法履行监管职责。综合运用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分析、风险评估等进行信息审核与研判,强化违法违规信息收集。建好省域一体化数字执法平台,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监管全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省数字办、审改办,省大数据集团以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2023年,根据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更新要求,增加并完善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跨部门监管功能,并做好系统对接;推动监管数据按需共享和创新应用,实现监管任务同步发布、监管计划科学统筹、监管执行联合会商、监管结果全面汇聚。相关部门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事项风险监测、协同执法等业务需求,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向“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出。依托已有的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做好与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监管行为等信息库的共享,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需要共享本地区本领域审批和监管数据,确保数据归集规范有序、使用安全高效。(省审改办、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以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队伍建设。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整合执法资源、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建设,根据承接能力和执法需求,分批逐步下放其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处罚权,充实执法力量,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职转办以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跨部门综合监管全过程各方面。省级各部门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加大对下指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地要严格落实监管属地责任,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推诿扯皮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省职转办、省司法厅、省委编办要加强督促协调,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史原增的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106号 2023年2月27日)

免去尤国顺的厦门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免去赵振祥的厦门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3〕209号 2023年4月29日)

免去郑彧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职务。(闽政文〔2023〕213号 2023年5月12日)

杨闽红兼任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闽政文〔2023〕214号 2023年5月12日)

任命李海星为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232号 2023年5月30日)

免去赵荣生的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3〕233号 2023年5月30日)

免去温惠榕的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3〕234号 2023年5月30日)

免去林捷的福建省水利厅总工程师职务。(闽政文〔2023〕235号 2023年5月30日)

免去邱美辉的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职务。(闽政文〔2023〕236号 2023年5月30日)

任命林联捷为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237号 2023年5月30日)

任命郑灵为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238号 2023年5月30日)

免去张帆的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闽政文〔2023〕239号 2023年5月30日)

任命徐玮为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主任。(闽政文〔2023〕240号 2023年5月30日)

任命夏帆为福州大学副校长(挂职,时间至2024年6月)。

(闽政文〔2023〕252号 2023年6月5日)

任命刘三女牙为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挂职,时间至2024年6月)。

(闽政文〔2023〕253号 2023年6月5日)

任命姜潮为福建工程学院副院长(挂职,时间至2024年6月)。

(闽政文〔2023〕254号 2023年6月5日)

任命王厚杰为集美大学副校长(挂职,时间至2024年6月)。

(闽政文〔2023〕255号 2023年6月5日)

政务信息

免去刘家城的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3〕268号 2023年6月19日)

免去翁惠明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3〕269号 2023年6月19日)

任命吴肇光为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270号 2023年6月19日)

免去宋哩的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3〕271号 2023年6月19日)

肖华鑫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免去黄进发兼任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285号 2023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8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30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